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影響。如遇上任何有關情況，[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受到中國政府政策所影響。例如，中國政府一直支持使用天然氣，並已頒布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鑒於該等政策，本集團計劃增加我們的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數量。此外，我們於河南省的部分壓縮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價受鄭州市公用協會釐定定價指引所影響，而購買價則計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的參考城市門站價格。因此，我們於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產品的定價受到規管。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業務計劃因而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及當地政策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現有政府支持及政策在天然氣方面如有任何負面變動有可能妨礙我們在天然氣領域擴展的未來計劃。此外，有關價格上限的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對營運及擬定業務計劃作出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變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9.0%、71.1%及69.0%。根據弗若斯特

風險因素

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氣體燃料供應往往掌握在大型國有企業及國外氣源供應商手中為確保穩定充足的燃氣供應，加氣站營運商應建立採購渠道，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並無生產原材料及依賴供應商獲得燃氣，我們通常就供氣與供應商訂立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重續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不超過一年)或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氣，尤其於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需求突如其來地增加的時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爭議也可能會影響供應關係。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例如天然氣輸出國家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情況，並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料。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供應燃料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加氣站可能並無充足的可供銷售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唯一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是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自2007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一直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不足，我們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向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的價格受國家發改委影響，而我們對其控制有限。有關壓縮天然氣定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倘我們與中國石油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或與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與中國石油的供應關係，並導致失去業務機會及穩定的壓縮天然氣供應。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中斷或中國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而導致市場上的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足夠的天然氣，或根本無法採購天然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毛利(特別是在河南省銷售壓縮天然氣方面)的控制有限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是我們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重要原材料，並佔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購買價的波動直接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銷售的毛利率在2015年的約22.7%至2016年的46.5%及2017年的38.9%之間波動。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乃由於購買價及於加氣站的零售價的變動，乃受我們控制有限的多項因素所影響。

風險因素

就我們的壓縮天然氣產品而言，我們壓縮天然氣的購買價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天然氣的市場供求狀況及可能影響壓縮天然氣購買價的相關政府政策。另一方面，我們出售的壓縮天然氣的售價受我們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河南省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任何定價指引所影響。因此，我們對壓縮天然氣的購買價及售價控制有限。就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而言，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已解除其對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控制，故我們的定價通常基於市場需求及市場價格。有關我們定價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因此，我們的產品（特別是壓縮天然氣產品）定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倘我們無法增加我們的銷量或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以將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特別是壓縮天然氣的購買價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毛利率，且我們收益的增長能覆蓋我們於[編纂]後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倘採購價格上漲及我們無法通過調整售價而將增加的成本轉移，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註冊及註冊成立公司並以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地區的成功部分乃有賴於我們客戶對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認可，且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我們的標誌及商號的價值的能力。倘有關我們標誌及商號的聲譽變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商號「中油潔能」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受到保護，即表示在上述地區內，本集團可阻止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然而，倘我們擴張至註冊成立地點以外的地區，且存在現有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我們可能無法依賴我們的商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南海」）的權益，據此，我們已向河南南海授出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使用權直至2019年4月。倘河南南海出現任何負面事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項中國註冊商標。然而，這些商標並非在我們經營的加氣業務的類別下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已拒絕將「 Sinogas中油潔能」在加氣業務類別下註冊的申請。因此，我們無法將「 Sinogas中油潔能」註冊為加氣業務下的商標。此外，我們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將我們的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類別下的商標。然而，申請已被拒絕。我們正在考慮申請複核該決定。然而，倘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在未來出現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先於競爭對手將我們的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下的商標。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將我們的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類別下的註冊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依賴我們的標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即使取得）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營運新車用加氣站、民用站及／或壓縮天然氣母站的場地或無法取得經營環境有利的場所

我們各個加氣站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站地點。例如，如我們加氣站的位置緊鄰客戶，我們在並無下調利潤率的情況下調整零售價的能力或會更有限。此外，倘加氣站的可達性因城鎮規劃及道路建設變動等可能不利影響交通的原因而降低，我們的銷售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取得適合我們的加氣站的場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目前，我們根據數項標準為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選擇建設用地。就車用加氣站的用地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潛在用地的交通流量高且鄰近無競爭性的加氣站。就壓縮天然氣母站而言，我們亦要求潛在用地靠近西氣東輸管道，從而將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連接到管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物色到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用地。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及增加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的數量。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來識別並簽訂收購協議，或根本不能識別並簽訂收購協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加氣站的位置任何時候均會有利於我們的營運，甚或全然不利。倘我們在計劃開拓的地區尋找適合場地時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僱員支付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故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

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向僱員足額繳付相關社會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倘僱主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

風險因素

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指定期內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金徵收相當於欠繳款項0.05%的收費。倘於指定期內仍不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處以欠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可能被有關當局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作出的社會福利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於指定期內未能如此行，有關當局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繳款的法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有關法令、罰款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或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當中可能涉及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及繼續經營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燃氣批發業務及物流服務。我們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載於本文件「業務—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一節。另外，我們的營運設施須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接受監管部門檢查。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更新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暫停營業或關閉，從而令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所特別披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獲得相關環保監管部門建設審批的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存在不足，包括：未能及時為我們九個加氣站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未能及時為我們六個加氣站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

倘任何政府機構因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而我們被暫扣或吊銷執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有關加氣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替代車用燃料的競爭可能加劇，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或會減少

在中國，汽油與電力作為車用燃料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車用燃料終端用戶在選擇車用能源時，會考慮成本、供應、可靠性、便利性、環境影響及安全性等因素。技術先進及取得政府支持的其他形式能源來源可能變得更受青睞。

近年電動汽車技術不斷提升，舉例而言，隨著電池技術(如發明充電鋰離子電池)的出現、近年興起對於移動中車輛無線充電的研究、中國目前的電動汽車型號的最遠行駛距離可達200公里至400公里及快速充電時間可短至1至2小時。投資於電動汽車研究亦有助於改良電動汽車的設計。由於行駛距離更遠、充電時間更短，加上設計更精良，推動電動汽車日趨普及，這對我們的天然氣加氣業務造成重大威脅。

除技術進步外，新能源汽車(尤其電動汽車)亦受益於多項政府政策扶持，例如《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年-2020年)》。政府政策的扶持不僅推動技術改良，而且有助於擴大充電站網絡。中國政府亦通過在全國及省級實施政府補助及免稅政策推動新能源汽車應用。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發出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預期至2020年新能源汽車的每年新車銷量可達約2.0百萬輛。鑑於前述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會繼續實施對於天然氣汽車的扶持政策。倘中國政府因任何理由偏向支持發展電動汽車多於燃氣汽車，則燃氣汽車及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需求增長將必放緩甚或倒退，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與新能源汽車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汽油動力汽車的競爭。倘汽油價格大幅下跌或倘其他可替代燃料在成本效益方面出現任何主要及重大技術進步，又或加氣站及充電站設施數量增多令相關替代燃料使用更加便利，則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作為汽車用氣的優勢可能會被超越，而我們的客戶或會轉而使用以汽油作燃料的汽車。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將必繼而減少，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打擊。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加氣站位於廣東及河南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依賴廣東及河南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繁榮

我們是中國廣東及河南省的一家發展成熟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7.4%、97.3%及93.0%來自廣東省及河南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個位於江西省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外，我們的所有加氣站均位於廣東及河南省。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廣東及河南省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業務將繼續集中於廣東及河南省。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受限於廣東及河南省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可能影響車輛到達我們加氣站的途徑或便利性的城鎮規劃或公路網的任何變動。尤其是，政府對河南省的支持和推廣力度是使天然氣車輛用戶持續增長及銷售天然氣作為車用燃氣燃料間接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倘河南省政府不再支持及推廣使用車用天然氣，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日後未必會擴大，而我們的主要現有客戶可能不再使用天然氣作為替代車用燃氣燃料，由此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廣東省或河南省相關部門推廣替代燃料而令該燃料(如電力)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此向下調整。倘出現重大經濟下滑或經濟環境不利變動或自然災害，廣東省或河南省的經濟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廣東省或河南省不利及不確定經濟或社會狀況下保持我們的歷史收益或盈利水平。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不得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受中國政府對天然氣下游價格的控制制度產生的風險所影響。例如，概不保證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城市門站價格及售價將同時調整相同幅度，因此，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相關期間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央或地方政府制定的定價表指令、指導或設定公用事業價格。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許行業參與者在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城市門站價格的基礎上提升20%，且並無下調限制。鑒於我們購買價的增加與售價的增加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相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對我們天然氣的購買價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及倘我們未能將天然氣購買價的相應增幅轉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相應增幅，則我們未必能夠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我們對土地的租賃及持續使用受中國政府停止軍隊及武警部隊進行有償服務活動的計劃所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15年的租約。我們的金盤嶺加氣站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7.2%、17.2%及15.2%。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土地使用權乃由中國人民解放軍廣東省軍區後勤部（「廣東軍區後勤部」）擁有，而獨立第三方僅為該場地的承租人。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於2016年3月27日發佈的《關於軍隊和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的通知》（「通知」），軍隊和武警部隊已正式開始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根據通知，中央軍事委員會計劃在三年內分多個階段逐步停止軍隊和武警部隊進行的全部有償服務活動。

根據與廣東軍區後勤部進行的訪問，彼等尚未收到任何指示以停止有關車用加氣行業的有償服務活動，且彼等將在未來根據任何上級指示行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約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然而，倘廣東軍區後勤部收到進一步指示以終止我們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租約，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在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我們的車用加氣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與石油巨頭相比我們於中國的企業規模相對較少，我們尤其受到中國政府價格調控制度產生的風險所影響，燃料零售價越趨市場化或會加劇價格競爭，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現正根據宏觀調控政策實施及逐步優化主要由市場形成的定價機制。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於2015年10月，中國政府下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以促進能源價格市場化及加快放寬對天然氣來源及售價的管控。廣東省及河南省先後放鬆其價格控制，並允許液化石油氣營運商在若干程度上調整其售價。

風險因素

雖然燃料價格出現市場化趨勢，允許燃料營運商調整其售價，當地政府可能仍會實施定價規例，包括燃料的價格上限。地方物價局或會。因此，下游加氣站的定價將取決於當地政府的日後調整及規定。倘當前市況或監管政策的變動影響採購價格或限制我們調整售價的靈活性，且我們可能未必能夠及時向客戶轉嫁價格調整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燃料零售價趨向市場化，市場參與者得以在價格上進行較大程度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業務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較難以將所增加的採購價格轉嫁予終端客戶，以及更易於被試圖藉降低價格及利潤率(如採取此等行動)以增加市場份額的大型營運者逐出市場，因此更易受到打擊。我們無法保證控制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所需的大多數汽車天然氣供應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即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石油巨頭」)的統稱)或其他大型行業參與者不會進入廣東或河南加氣站市場或於其中擴充業務、建立廣大加氣站網絡及／或實行割價政策。我們是一家規模相對較小的中國加氣站營運商，倘出現惡性價格競爭，我們爭取較低採購價格的議價能力及抵受利潤率及毛利下降的能力均無法與較大型的競爭對手相比。因此，倘一家或所有大型行業參與者採取行動開發或拓展廣東省或河南省加氣站市場，我們或會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夠維持現時水平的銷售收益及利潤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因而受到顯著不利的影響。換言之，作為小規模市場參與者，政府對價格管理的政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聘用及挽留足夠的管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優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促使我們的業務保持可持續增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乃重要資產。我們需足夠資深勝任行政人員推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倘我們失去我們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無法招聘或挽留具同等資歷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操作及維護團隊就車用加氣站進行定期檢查、日常維護及維修。我們的經營業務也倚賴電腦信息及通訊技術以及相關系統以進行正常營運。倘我們無法挽留內部操作及維護團隊及時對我們的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支援、進行檢查、維護或維修，或完全未能進行檢查、維護及維修，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營運可能會在全無預警的情況下中斷。倘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我們可保持足夠的有經驗勞動力，而員工成本也可能會因缺乏合資格員工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有經驗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亦可能受到阻礙。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季節性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銷量。本集團相信，其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公共交通運營商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暫時停止運營以及在較寒冷的月份車輛空調的使用減少所致。因此，將中期及年度業績進行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未來的季節性所影響。有關我們季節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節。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加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我們的加氣站及其配套設施為我們的主要資產，該等資產面臨風險及危害，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涉及的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等。燃氣燃料輸送亦面臨類似風險及危害。倘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嚴重受損及／或毀壞，我們相關加氣站的營運或會中斷，對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安全或環境相關事故或會導致重大人身傷亡及／或環境受損，而我們或須面臨政府調查，這可能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管理人員遭遇行政訴訟。第三方受到損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責任或罰金。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簽訂保單，其範圍覆蓋若干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雖然我們相信此保險範圍與我們業務性質及風險範圍相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讓我們完全應對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的保單每年由承保方覆核，但我們未必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這些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倘若我們遭致嚴重的未投保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過往已宣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由董事會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風險因素

所載的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酌情決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及是否會派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額啟動資本開支，發展我們氣站的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建設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可能建設更多加氣站。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及營運需要大額資本投資。發展及建設所需資本投資會因固定資產成本(如建設成本)而各異。倘有關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則有關工程的價格或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及財務開支。發展及建設我們加氣站的成本若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通過經營所得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發展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發展我們新的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時，我們將可按商業可行條款自上述來源為所需資本開支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阻，而我們的未來經營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最終依賴外部資金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且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開支，進而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因為我們可能難以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

我們力爭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在廣東及河南省擁有完整產業鏈的領先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計劃(i)擴大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網絡；(ii)增加我們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iii)為我們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買設備及機器；(iv)建設新加氣站、購買其必要的設備及機械以及維護現有的加氣站；及(v)增加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或會遇到預料之外的困難，如無法預見的成本、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有所延誤，以及在與地方監管及政府機關交涉時遇到我們難以控制的問題等。其他較大型的營運商亦可能就收購目標與我們競爭。因此，在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可能出現延誤且我們或無法按優惠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我們拓展項目時如果出現任何失敗或延誤，有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進行任何潛在收購均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開支，或增加利息、攤銷、折舊及經營開支，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可能須整合及管理新業務並可能分散原可用於持續發展我們業務的管理資源。雖然我們可考慮潛在投資機會或潛在收購目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確定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候選人或完成任何日後的收購。而且，任何收購均可能會令我們面對與與所收購業務有關無法預料的業務不確定因素或法律責任的風險，而所收購業務的賣家可能不會就該等風險向我們作出彌償。日後的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編纂]可能會攤薄股東的[編纂]。任何以上事宜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預期時間表內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或根本無法執行，也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如發生上述任何與我們增長策略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未來大幅減少，將對我們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倘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抵銷，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資產及可扣稅暫時產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計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作出重大判斷。因此，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資產時，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因此，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大幅低於我們管理層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所作出的估計，我們撥回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監管政策將會對中國的金融市場，以及我們的流動性、資本來源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所有車用加氣站、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於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不少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的增長卻並不均衡。當地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配置。即使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我們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商業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所規管。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無法預測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無法估計。現有安全法及強制執行政策的規定近年來已逐漸變得更為嚴格，且很可能會有持續嚴格的趨勢。我們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頻繁發生變動，且近年來監管已經愈加嚴格。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設備、改裝現有設施或產生其他巨額開支。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情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出現大幅增長，卻一直面臨增長放緩。引致此放緩情況的多個因素包括人民幣升值導致中國出口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制訂的旨在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及控制中國高水平通貨膨脹的嚴厲措施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在金融及信貸市場方面的具挑戰性情況令經濟放緩情況進一步惡化，近年更導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波動及方向未明。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在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方面的具挑戰性情況要持續至何時，以及對全球經濟及特別是中國經濟造成多大的不利影響，現時難以確定。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導致全國的商業及建設活動減少，令氣耗需求降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內容有關將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若干中國控制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當中釐清由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於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第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第82號通知進一步詳述，倘(i)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有關中國控制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儘管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以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非由外國人士或類似本集團的外國企業所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目前並無用以規管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特定標準的詳細規定或先例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目前不認為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

首先，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風險因素

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所付的股息將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稅率為5%)，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對外匯款發出指引。

最後，我們應付[編纂]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日後就新居民企業分類發出的指引，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分別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就該等[編纂]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或20%的潛在預扣稅。除有關新居民企業分類會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有關條例日後亦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根據上述情況規定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仍存在不確定性。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所有營運附屬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雖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已頒布大量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

然而，不少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清潔能源項目的，卻相對較新且不斷演化，可能存在不同解釋和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執行。此外，目前僅有有限數量的已公佈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而且有關案例對往後案例概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方面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因而可對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都是以人民幣收取，其中部分須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的幣值會有升跌，並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從而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倘若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份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因此，中國境外國家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不利變動並因而可能減少股份所付任何股息的風險。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特定的匯率，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提供此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須預先批准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以外幣派付股息，毋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以外幣派付股息外匯政策將會持續實施。此外，沒有足夠的外匯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股息的派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損失和撥往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於任何給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被保留以供往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未必足夠。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如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將對我們現金流量與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且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股份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其自身的意願進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我們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我們的股東作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擁有重大影響力，彼等並無責任要顧及我們的權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編纂]範圍由[編纂]與[編纂]磋商確定，而[編纂]於[編纂]後的[編纂]可能大幅偏離[編纂]。我們已申請[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可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編纂]。此外，[編纂]可能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編纂]的成交[編纂]和交易[編纂]。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編纂]或會對[編纂]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於[編纂]及[編纂]中發行的[編纂]外，本公司與[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協定，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除非得到[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再者，控股股東所持有[編纂]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十二個月止期間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編纂]可全權酌情豁免或終止此等限制。有關可能應用於日後的[編纂]中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當此等限制失效後，[編纂]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

風險因素

量[編纂]，發行[編纂]，或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編纂]在執行彼等的股東權利上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編纂]未必能夠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倘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閣下的權益或遭即時攤薄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成立合營公司及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本集團可能於[編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營公司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編纂]，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的普通股因日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集團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閣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本集團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刊物及機構。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文件「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因其他理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官方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閣下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有報章報道、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資料，且此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文件。我們不就任何此等報章報道、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此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等資料披露於刊物、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此等資料。就是否[編纂]作出[編纂]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